

常熟市无纺业商会标准

T/CSWF 001—2024代替T/CSWF 001—2022

一次性无纺布干柔巾
Disposable non-woven dry face towel

2024-1-24 发布

2024-1-24 实施

常熟市无纺业商会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常熟市无纺业商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苏州长晟无纺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艾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、苏州圣菲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常熟市振泰不织布有限公司、常熟市百利弗无纺制品有限公司、常熟市无纺业商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施正良、周立新、韩一斌、刘仁才、程学伟、程东成、吴益民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苏州

一次性无纺布干柔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纺布柔巾的术语与定义，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纤维为原料，经非织造工艺加工而成的清洁人体皮肤用干态擦拭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910（所有部分）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
GB/T 2829 周期检验技术抽样程序及表（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）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（水萃取法）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

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
GB/T 18318.1 纺织品 弯曲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：斜面法

GB 18401-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18412（所有部分） 纺织品 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24218.1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1部分：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

GB/T 24218.3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3部分：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（条样法）

GB/T 24218.6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6部分：吸收性的测定

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

FZ/T 01057（所有部分）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
FZ/T 01101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测定 物理法

FZ/T 01137-2016 纺织品 荧光增白剂的测定

FZ/T 50014 纤维素化学纤维残留量测定方法 直接碘量法
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

3.1 无纺布柔巾

以纺织纤维为基材的水刺非织造材料，经分切、包装而制成，供人们日常生活使用的一次性外用卫生用品。

4 产品分类

按包装方式分为盒装、袋装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:

5.1.1 无纺布柔巾不应使用任何回收原料，不应使用有毒有害原料。

5.1.2 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5979规定。

5.1.3 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GB 18401规定，婴幼儿及儿童产品应符合GB 31701规定要求。

5.1.4 无纺布柔巾中添加剂应满足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版）中第二章、第三章的要求。

5.2 内在质量

内在质量要求见表1。

表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目		要求	
纤维含量允差/%		±10	
单位面积质量变异系数（CV值）/%		≤10	
甲醛含量/(mg/kg)		≤20	
pH值		4.0~7.5	
异味		无	
柔软性	纵横向弯曲长度/(cm)	M≤70	≤4.0
		M>70	≤4.5
落絮系数		≤4.5	
吸水性	吸水时间/s	≤5.0	
	液体吸收量/%	≥500	
荧光增白剂		不得检出	
纵、横向断裂强力/N	干态	≥15.0	
	湿态	≥12.0	
农药残留量 ^a /(mg/kg)		≤0.5	
残硫量 ^b /(mg/100g)		≤10	
注：M为无纺布柔巾产品实测单位面积质量，单位为g/m ² 。			
^a 仅考核含棉的产品。			
^b 仅考核含粘胶纤维的产品。			

5.3 微生物

微生物指标要求见表2。

表2 微生物指标要求

项目	要求
细菌菌落总数/(CFU/g)	≤200
真菌菌落总数/(CFU/g)	≤100
大肠杆菌	不得检出
致病性化脓菌 ^a	不得检出
^a 致病性化脓菌指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。	

5.4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要求见表3。

表3 外观质量要求

项目		要求
规格尺寸偏差率/%		≥ -5.0
内装量的短缺量/张(片或抽)	$Q \leq 50$	0
	$Q > 50$	$\leq Q \times 1\%$ ^a
外观疵点		应洁净, 不应有异物、破损、污渍等疵点
网孔或表面压花 ^b		应均匀
注1: Q是指最小销售包装单元中标称的柔巾数量, 单位为张、片或抽。		
^a $Q \times 1\%$ 的计算结果取整数, 如果出现小数, 则将该整数位加1作为结果。		
^b 仅考核有网孔或表面压花设计的柔巾。		

6 试验方法

6.1 纤维含量允差的测定

纤维含量允差按GB/T 2910(所有部分)、FZ/T 01057(所有部分)和FZ/T 01101规定执行。

6.2 单位面积质量变异系数(CV值)的测定

按GB/T 24218.1规定执行。

6.3 甲醛含量的测定

按GB/T 2912.1规定执行。

6.4 pH值的测定

按照GB/T 7573进行测定

6.5 异味的测定

按GB/T 18401-2010中6.7规定执行。

6.6 柔软性的测定

按GB/T 18318.1规定执行。

6.7 落絮系数的测定

按照GB/T 24218.10规定执行, 以 $3\mu\text{m}$ - $25\mu\text{m}$ 的粒径范围计算试验结果。如果柔巾尺寸无法满足测试要求, 可使用双面胶对柔巾试样进行拼接处理, 其中拼接部位宽度应不超过10mm。

6.8 吸水性的测定

按GB/T 24218.6规定执行。

6.9 荧光增白剂的测定

将试样置于波长254nm和365nm的紫外灯下观察, 若无任何荧光现象直接判定未检出; 若有可见明显荧光现象或有异议, 则按FZ/T 01137-2016规定测试, 检测结果低于FZ/T 01137-2016中附录B的检测下限则判定为未检出, 否则判定为检出。

6.10 干湿态断裂强力的测定

按GB/T 24218.3规定执行。

6.11 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按GB/T 18412(所有部分)规定执行。

6.12 残硫量的测定

按FZ/T 50014规定执行。

6.13 微生物的测定

按GB 15979规定执行。

6.14 规格尺寸偏差率的测定

将柔巾外包装从端口剪开并去除, 在无变形状态下取出柔巾, 在GB/T 6529规定的标准大气中调温至平衡并测试。随机抽取6片试样, 将每篇试样在无张力状态下自然展开平摊在平整的桌面上, 在约中

心位置处用直尺来量取试样长度和宽度，记录测量结果，精确至1mm。分别以6片试样长度和宽度的平均值作为样品长度和宽度的实测值，结果取整数。按照公式(1)计算样品规格尺寸偏差率。结果保留至1为小数。

$$R=(L_1-L_0)/L_0 \times 100\%$$

式中：

R——长度或宽度偏差率；

L_1 ——长度或宽度实测值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；

L_0 ——长度和宽度标称值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。

6.15 内装短缺量的测定

采用目测计数法进行测试。随机抽取3包作为试样，以3包中的最大短缺量作为试验结果。

6.16 外观疵点、网孔或表面压花的测定

采用目光检验法进行测试，检测应在自然北光或日光灯下进行，检验台表面照度不低于600 lx，检测人员目光与台面距离60cm左右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组批

以同班组、同原料、同配方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每批产品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7.3.2 检验项目包括单位面积质量变异系数（CV值），pH值，异味，柔软性，吸水性，干湿态纵横向断裂强力，5.3，5.4。

7.3.3 根据GB/T 2828.1规定，采用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，取一般检查水平 I，接收质量限AQL6.5。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。

7.4.2 根据GB/T 2829规定，采用一次抽样方案，判别水平为 I，不合格质量水平RQL30。

7.4.3 在正常情况下，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。如遇下列情况之一，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；
- b) 配方和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停产一季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产品包装盒应有以下中文内容：

- a) 制造厂厂名、厂址、电话和商标；
- b) 产品名称和数量；
- c) 产品标准号；
- d)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，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；
- e) 产品合格标识。

8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密封牢固、无破损、避光、防潮。

8.3 运输

产品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潮湿和重压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不应靠近热源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